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條文)

100.06.22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5.16 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23 103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1.18 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5.02.25 104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11.29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2.05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2.18 105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2.18 10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5 105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7.17 105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7.20 105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12.01 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書審通過
106.12.04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2.28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09.03 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09.07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2 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

第三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全體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累積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 九、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 十、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十一、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 第四條 本院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
- 一、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所列。
 - 二、經績效考核後所取得之考核分數，由參與教師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其比例由各受評鑑教師自訂之，惟教學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三項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六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查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本項評鑑作業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複評。
- 第八條 接受評鑑教師須達三項評鑑指標之最低標準且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評鑑。須接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
-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處理依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7.教學意見調查	三學年加權平均(以所有教授科目之評量人數計算其加權評分)所得分數*6			
8.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分/門/學期			
9.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10分/案； 不通過 2.5分 校內：3分/案； 不通過 0.5分			
10.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分/人			
11.(新增)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分/課程			
12.(新增)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13.其他 (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最高10分)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研究 (註一)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9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研究 (%)	1.學術期刊論文(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SSCI、SCI(E)、 A&H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分/篇		
			其他作者	9分/篇		
		SCOPUS 、 TSSCI 、 T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分/篇		
			其他作者	5分/篇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篇		
			其他作者	3分/篇		
	2.研討會論文(非掠奪性研討會)	SCOPUS	主要發表者	5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際學術會議	主要發表者	4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內學術會議	3分/篇				
3.產學合作計畫案(科技部產學合	主持人	15分/案				

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4.藝術展演	國際性	20分/案			
	全國性(10個縣市以上)	12分/案			
	地區性(9個縣市以下)	6分/案			
5.「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特效、字幕翻譯及表演)」	長片(30分鐘或以上)	30分/部			
	短片(30分鐘或以下)	10分/部			
6.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設計作品	產品設計	10分/件			
	視覺傳達設計	3分/件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動畫及遊戲等)	6分/件			
7.產學、建教合作(需具產學、建教合作意向書、合約之簽署)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8.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國際性 2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9.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分/每案 總分不得超過30分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1.專書著作(公開發行出版)	單一作者	30分/本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2.教育部、科技	主持人	20分/案			

部、衛生署、農委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有補助款之科技部、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等產學計畫)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提出但未通過(主持人)	4分/案			
	提出但未通過(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2分/案			
3.校內補助計畫(如研究計畫補助案)	每件	3分			
4. 國內外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5.專利取得(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為限)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國內	20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分/件		
		國內	10分/件		
6.技術轉移	≥100萬元	32分			
	≥75萬元	24分			
	≥50萬元	16分			
	≥25萬元	8分			
7.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8.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		10分/案			
9.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未通過)		2分/案			
10.專業證照	每件	5分			
11.學術專業服務(如擔任學術演講獎者、主持人、評論人等)		1分/場			
12.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最高10分)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2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 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 <u>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u> <u>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非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u>	1 分/個/學期			
2. 擔任導師	2-3 分/學期 (基本 2 分，高於系平均數者 3 分)			
3. 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 分/人/學期 (至多 3 分/學期) 1 分/輔導事蹟登錄/ 學期 (至多 1 分/學期)		
	校內宿舍	0.5 分/1-5 人/學期 1 分/6-10 人/學期 1.5 分/11-15 人/學期 2 分/16 人起/學期 (至多 2 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 分/1-6 人/學期 2 分/7 人起/學期 (至多 2 分/學期)		
4. 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 分/次/學期 (至多 5 分/學期)			
5. 系(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系所主管填列)	每學期最高 2 分			
6. 協助招生宣導	1 分/次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 分/年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6 分/年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3 分/學期/項			
4.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1 分/學期			
5.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審、講座性質之工作(依次聘者)	1 分/次 (每學期至多 5 分)			
6.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者	2 分/次			
7.開授推廣教育課程	2 分/班/學期			
8.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1-3 分/學期 (視管理負擔而定)			

服務與輔導 (註一) (%)

9.社會專業服務(如學報編輯、學會理監事及展演評審委員等)		1分/次		
10.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Editor 10分/職/年 Reviewer 2分/篇 (一年至多10分)		
11.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Editor 8分/職/年 Reviewer 1分/篇 (一年至多8分)		
12.擔任國內外學術會議各種委員或服務工作		1分/次		
13.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14.獲得本校優良導師		6分/次		
15.獲得本院優良導師		2分/次		
16.參與社區服務或與相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分/次		
17.主辦各項學術活動或推廣活動者		5分/次		
18.參與籌辦各項學術活動		2分/次		
19.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展演或競賽	得獎	4分/次		
	未得獎	2分/次		
20.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	得獎	3分/次		
	未得獎	1分/次		
21.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4分/案		
22.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持人持有證明者		校內：1分/次 校外：2分/次		
23.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		0.2分/小時		
24.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依年聘者)		1分/委員會 (每學期至多5分)		
25. (新增) 擔任本校各項事件調查委員		3分/案		
26. (新增)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分/案		
27. (新增) 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10分/案		
28. (新增) 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2分/學年 (連續擔任n學年則第n年以2n分計算)		
29. (新增) 擔任CPAS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30. (新增) 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方案並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者		5分/案		
31.其他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		1-5分/項		

	服務具體事項(如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重大個案輔導或與學生約談(輔導單)頻繁者列入評分等)	(最高 10 分)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 + II =c)				
評分 總計 (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教學比例 _____ % 研究比例 _____ % 服務與輔導比例 _____ %，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註一：所列舉之任一佐證資料只能選擇在最適當之單一項目下評分計算之。

註二：自評分數由教師自行填寫，最後分數仍由委員會評定之。